

大田县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大田县水利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前 言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大田县地处福建中部，属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境内山高坡陡、水系发育，矿产资源开发历史较长，历史遗留矿山、陡坡耕地、生产建设活动叠加，局部水土流失风险突出，是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福建省 22 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县之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福建省、三明市相关工作部署，衔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系统总结我县多年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科学研判新时期水土保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构建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监管有力的水土保持新格局，大田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编制《大田县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

本规划为大田县水土保持领域纲领性专项规划，规划基准年 2025 年，规划期为 2026—2035 年，分近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两个阶段。规划在系统开展水土流失现状调查、遥感解译、实地核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区域水土流失成因、空间分布及演变趋势，科学划定水土保持分区，明确水土保持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

重点工程、监管体系与保障措施；统筹生态保护、矿山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指导全县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率，增强水源涵养与水质维护能力，减少入库入河泥沙，改善流域生态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与县域高质量发展。

规划编制严格遵循《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2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广泛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发改等部门资料，多次开展现场调研、座谈研讨，组织征求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意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吸纳各方合理建议，形成本规划成果。

本规划经大田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是全县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安排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期间，将建立动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变化及上位规划调整情况，按规定适时开展规划滚动修编。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上级水利部门、县委、县政府及各有关乡镇、县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谨致谢意。

大田县水利局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现状	1
1. 水土流失现状	1
2. 水土保持成效	4
3. 存在的问题	7
(二) 形势	8
1. 多重政策叠加，发展机遇充分	8
2. 县域转型提级，内生动能充足	9
3. 多重约束并存，风险挑战突出	10
4. 综合研判	11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13
2.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14
3.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	14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14
5. 科技赋能，数字智控	14
6.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14
7. 依法监管，惠民利民	15
(三) 目标	15
1. 近期目标（2026-2035 年）	15
2.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16
(四) 任务	17
1. 近期任务（2026-2030 年）	17
2. 远期任务（2031-2035 年）	17
三、总体布局	18
(一) 总体方略	18
(二) 区域布局	19
1. 北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	19

2.中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	20
3.南部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	20
4.东部山地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	20
(三) 防治格局	21
1.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大田县范围	22
2.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	22
3.水土保持空间管控	23
四、预防保护	25
(一) 范围与对象	26
1.预防范围	26
2.预防对象	26
3.预防保护重点区域	27
(二) 措施体系与配置	28
(三) 重点项目	29
1.重要江河源头区重点项目规划	29
2.重要水源地重点项目规划	29
五、监督管理	30
(一) 监管制度	30
(二) 主要内容	31
(三) 主要措施	31
六、综合治理	32
(一) 范围与对象	32
1.治理范围	32
2.治理对象	32
(二) 重点项目布局	32
(三) 措施体系与配置	35
1.措施体系	35
2.措施配置	36
3.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措施配比	36
4.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治规模	37
七、管理能力	38
(一) 水土保持监测	38
1.监测网布局	38

2.监测项目	38
(二) 科技支撑	39
1.技术推广与应用	39
2.科普宣传	39
(三)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39
1.监管能力建设	39
2.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40
3.信息化建设	40
八、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41
(一) 实施进度及近期项目安排	41
(二) 投资匡算	41
九、实施效果分析	42
(一) 水土流失状况改善成效	42
(二) 水土保持功能维护与提升成效	43
(三)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成效	43
(四) 水土保持管理效能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成效	44
(五) 综合效益与长效机制	44
十、实施保障措施	45
(一) 组织保障	45
(二) 政策保障	45
(三) 投入保障	45
(四) 宣传教育保障	46
(五) 实施情况评估保障	46

附图：

附图 1 大田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附图 2 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大田县别称“岩城”，是典型的山区县，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境内水土流失已成为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水土保持是戴云山生态屏障建设、闽江重要支流尤溪流域源头保护的核心举措，是大田县践行“两山”理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保障城乡饮水安全、粮食安全与地质安全的基础性工程。结合国家、省市水土保持部署与县域发展实际，梳理治理成效、研判机遇挑战，为本规划提供现实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现状

1. 水土流失现状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大田县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办水保〔2012〕512号），大田县属于闽西南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V-5-6tw）。大田县在《福建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未被列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大田县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福建省22个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之一，纳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县专项治理体系。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根据 2025 年动态监测数据，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18707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15%。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14772hm²、2412hm²、1329hm²、184hm²、10hm²，依次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8.9%、12.89%、7.10%、0.98%、0.05%。全县水土保持率达 91.85%。从整体上看，大田县轻度及以下水土流失面积占比较大，而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虽然占比相对较小，但其危害程度大，治理难度高，是大田县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图 1-1 全县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图（单位：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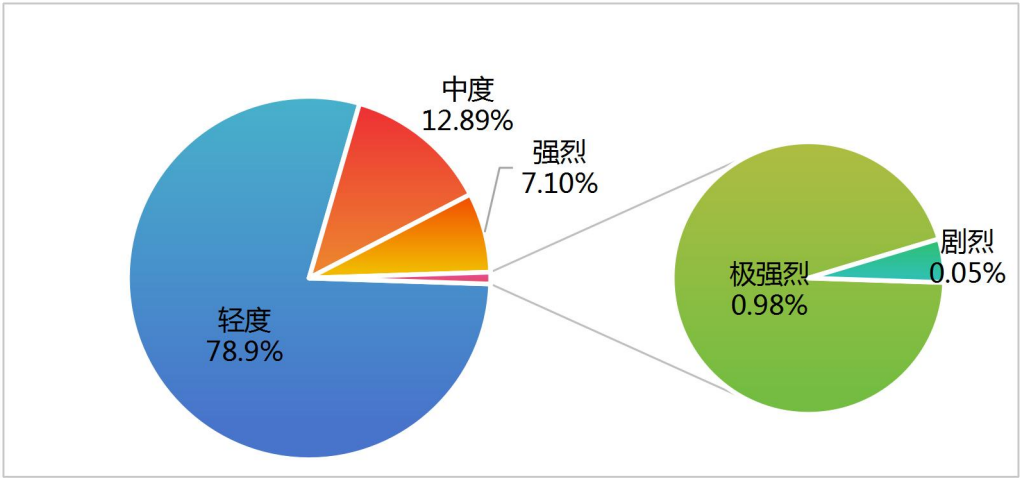


图 1-2 全县各级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

——各乡镇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面积最多的乡镇是均溪镇，达 2083.47hm²，其次是太华、广平，依次分别为 1920.93hm²、1429.71hm²；梅山、桃源、文江、湖美、华兴等乡镇水土流失面积均超过 1000hm²；水土流失面积较小的是前坪、济阳、谢洋等乡镇，依次分别为 516.32hm²、518.59hm²、520.05hm²。中度及以上面积最高是均溪镇，为 616.93hm²，最低的是桃源镇，为 60.46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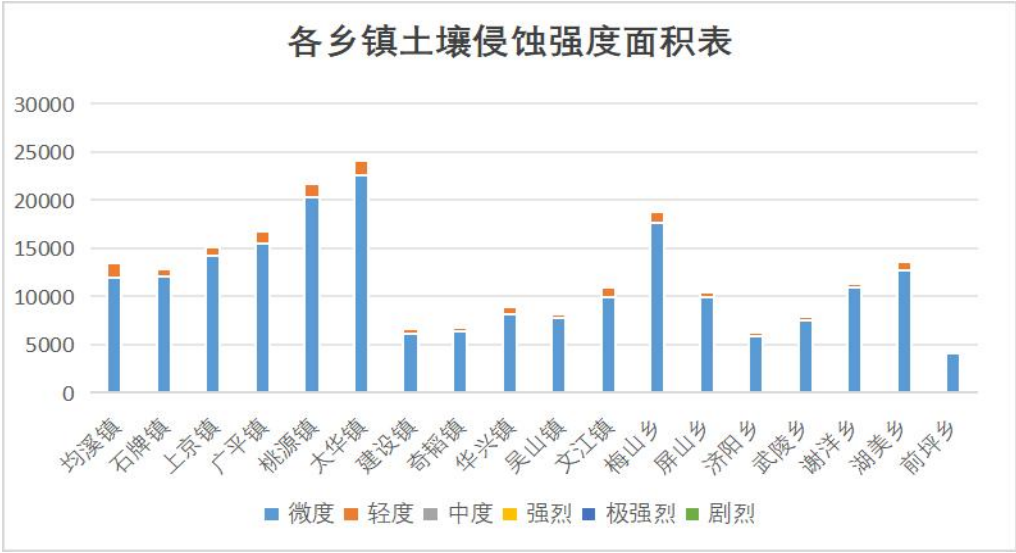


图 1-3 大田县各乡镇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图

——分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全县共划分为 110 条小流域。其中，10 条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小流域，面积 187.11km²；不涉及福建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小流域。流失率大于 10%、5%~10%、小于 5%的小流域数量依次分别为 33 条、37 条、40 条。中度及以上占比大于 10%的小流域数量 80 条，中度及以上占比大于 10%的小流域数量 30 条。流失率和中度及以上占比同时达到 10%以上的小流域有 29 条，是全县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

——不同地类水土流失分布情况。一级类的林地、园地、建设用地、耕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依次分别占总水土流失面积为 58.06%、16.57%、13.24%、11.12%、0.99%、0.02%。二级类的其他林地、果园、人为扰动、旱地、有林地、茶园依次分别为 56.66%、15.32%、12.01%、10.96%、1.37%、0.99%，占比共计达 95.94%，其他林地、果园、人为扰动和旱地引起的水土流失刻不容缓，也是重点关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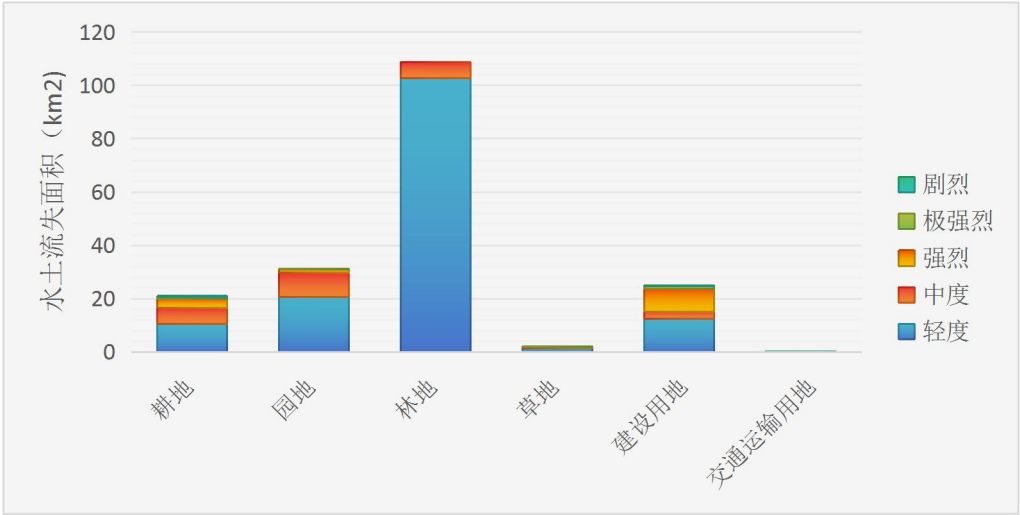


图 1-4 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图

2. 水土保持成效

历经多年系统治理，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强度持续实现“双下降”，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全域水土流失治理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系统治理，积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筹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改造、废弃矿山修复、林草植被恢复多类工程，持续扩大治理

覆盖面。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公报（2025 年）》，全县水土保持率为 91.85%。“十四五”期间，共计完成建设总投资 9336.03 万元，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504.97hm²（含林业部门），其中，坡改梯 72.65hm²，水保林 7107.55hm²、封禁 4312.27hm²；排水沟 5.336km，蓄水池 9 口，拦沙坝 7 座，清水步道 1.736km，岸顶绿化 1.466km，清淤 7.42km；崩岗治理 2 座；生产道路 5.68km；水保公园 5 处。治理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林草覆盖率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流域及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国控高才断面、城口村上游断面、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值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优良水平，水源地水土保持保护成效凸显。

通过实施 16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项目，治理废弃矿山 46 处，完成矿山修复治理 124.2hm²，恢复林地 177.87hm²，复垦耕地 19.29hm²，打造矿山遗址生态公园，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不断增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在全省率先推行河长制，构建“河湖长+水土保持”协同治理机制，建立部门联合执法、生态损害赔偿、公益诉讼联动机制；将水土保持纳入乡镇政府生态考核，压实属地治理责任。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过程监管、验收核查，对矿山、交通、农林开发等项目实现全

覆盖监管；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监测缺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信用评价机制，将违规企业纳入水土保持重点监管清单，倒逼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全县“十四五”期间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34个，其中，省级2个、市级3个、县级129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74.14hm²、水土保持投资18765.2万元。同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水土保持监管合力，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初步建立，监测预报能力逐步提高。大田县水土保持监测初步建立，未建立完整的地区性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仅仅依托均溪水文站共享监测数据，区域性水土保持监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同步推进。2018年在福建省率先启动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2025年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并公告。监测评价能力逐步提高，服务决策的功能和监测预报能力逐步提高。

——水土保持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宣传教育水平稳步提升。根据水土保持行业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省内外科研机构先后从矿山治理和恢复、监测评价等方面开展了多项研究，水土保持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生态日开展常态化水土保持普法宣

传，结合大田特色打造科普现场，全县通过水土保持进党校、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的方式，利用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对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科普知识等进行宣传教育，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不断提升。

3. 存在的问题

专栏一：水土保持存在的突出短板与问题	
01	水土流失存量基数大，重点区域治理与风险防控压力突出 全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87.07km²，水土流失率 8.15%，存量治理任务繁重。自然坡地治理难度高，林地侵蚀分布范围广，沟道缺少控制性拦沙固蚀工程，荒山荒坡治理落地实施难度大；矿山遗留侵蚀风险突出，均溪、太华、前坪等矿产集中区遗留大量高陡边坡、酸性弃渣堆，植被复绿难度极大，水土流失与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叠加共存；治理成果巩固难度大，已完成治理区域生态基底脆弱，抗扰动能力不足，遇强降雨极易出现水土流失反弹。
02	人为水土流失增量源头管控不完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伴随县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持续落地，施工过程中废土、弃渣随意堆放等问题频发，人为扰动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凸显，人为新增水土流失防控压力持续上升；农林开发管控缺位，农林开发引发的坡面侵蚀问题突出；全过程监管机制不健全，生产建设项目常态化巡查、全过程防控体系存在薄弱环节。
03	综合监管体系不完善，水土保持支撑保障能力存在短板 各部门水土保持工作分头推进，存在治理碎片化问题，全流域统筹协调治理机制运行不畅，协同治理效能不足；监测体系建设滞后，标准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设不足；长效管护机制缺失，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地不严。
04	多元投入循环机制尚未建立，资金供需矛盾成为核心制约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理的激励政策不完善，水土保持碳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耕地占补平衡等生态收益变现渠道未全面打通，绿色信贷、横向生态补偿等金融配套政策落地不足；“治理—收益—反哺治理”良性循环仍处于探索阶段，多元投入格局未能成型，资金供给规模难以匹配逐年增长的治理任务。
05	全社会水土保持法治意识薄弱，共治共建氛围尚未形成 重发展、轻生态，存在急功近利思想，对水土保持法定防治责任认知不足；山区农户陡坡开垦、随意倾倒弃渣、损毁原生植被等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同时水土保持普法宣传覆盖不均衡，乡村基层、小微企业常态化宣教力度不足，水土保持基本国策未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参与水土保持的共治格局有待深化。
06	水土保持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滞后，基层监管硬件力量不足 全域监测网络存在空白，现有水文、雨量监测站点布设数量不足，监测设施配置不完善，无法实现县域全覆盖；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范落实自行监测要

求，人为扰动侵蚀数据采集存在盲区；基层监管软硬件保障不足，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紧缺、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专业监测执法设备短缺。

（二）形势

规划期内正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大田县经济社会发展奋勇争先，全力跃升的关键阶段，经济社会转型对水土保持提质增效提出全新要求。

1. 多重政策叠加，发展机遇充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明确水土保持从“减量降级”向“提质增效、生态增值”转型的总体方向。福建省闽政〔2022〕26号《美丽福建建设指标体系》中2035年水土保持率硬性指标94%以上。我县作为福建省丘陵山地重点生态功能区、闽江重要支流尤溪源头区，纳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布局，可争取中央专项治理资金、试点政策倾斜。“十五五”期间国家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碳汇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社会资本参与治理、矿山修复耕地占补平衡等改革创新举措，为我县矿山水土流失治理、流域生态价值转化提供全新政策工具。

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国家、福建省持续出台支持三明革命老区、闽西南协同发展政策，叠加“浦东一大田”对口协作机制，支持我县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红色资源与生态治理融合发展获得专项扶持资金、项目配套支持，省、市、老区苏

区专项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省级将大田划入闽江上游煤铁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设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持续加大矿山水土流失治理补助；持续推广“长汀经验”，完善林票、生态补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革，为我县统筹山水林田、矿地协同治理提供制度改革空间。

《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我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承担戴云山生态屏障核心建设任务，统筹流域生态修复、矿山综合整治、城镇开发管控，划定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分区分类治理提供法定空间依据。同时我县深度融入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区，依托兴泉铁路、高速路网廊道，承接沿海绿色产业转移，同步倒逼生产建设项目落实严格水土保持管控，推动绿色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2. 县域转型提级，内生动能充足

我县城镇化持续提速，2030年城镇人口规模稳步增长，城乡建设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城市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城区山体水系保护成为新工作领域；乡村全面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同步推进农村坡耕地、小流域、人居环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与特色农业、康养文旅、林下经济深度融合，生态惠民价值持续放大。

矿产、建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循环工厂建设全面铺开，工矿企业主动落实水土保持修复、资源化利用

措施；区域产业转移、新兴绿色产业落地，低扰动、生态友好型开发模式逐步普及，从源头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废弃矿山转型光伏、休闲公园、设施农业的“两山”转化路径成熟，实现生态修复与产业增收双向赋能。

全县人均收入持续增长，群众对优质水源、清新空气、优美人居环境需求持续提升，美丽大田建设成为全民共同愿景，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意识逐年增强，群众参与小流域管护、矿山修复、生态公益林管护意愿提升，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水土保持大格局奠定群众基础。

3. 多重约束并存，风险挑战突出

我县山高坡陡、地质构造复杂，是滑坡、泥石流多发区域；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暴雨、短时强降雨频次增加，坡面冲刷、尾矿库、弃渣场溃流风险上升，水土流失诱发地质灾害的联动风险加剧，安全韧性生态体系建设压力持续加大。同时县域耕地资源稀缺，坡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生态保护矛盾长期存在，治理与发展空间约束凸显。

资源开发与基建扰动持续存在，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持续扰动地表，若管控不到位极易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北部、中部、南部矿产开发强度持续提升，矿山历史遗留问题与新增开发扰动叠加，监管任务持续加重。生产要素约束加剧治理实施难度，人口老龄化、农村劳动力减少，传统依靠群众投

工投劳的水土保持建管模式难以为继，人工治理成本持续攀升；县域水土保持专业技术、监测运维、生态产品运营人才缺口大，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薄弱，生态价值转化运营能力不足。县域生态治理配套资金、市场主体培育难度加大，依靠自身财力全面推进全域水土保持治理压力突出。

我县水土保持工作仍存在多重制约，一是分区管控、全过程监管、信用评价、联合执法等制度体系仍需细化完善；二是监测、数字孪生、智慧监管信息化体系建设滞后，科技支撑、标准体系不健全；三是多元投入、生态产品交易、碳汇转化、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尚未完全落地；四是跨流域、跨乡镇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机制运行不畅，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我县矿山型水土流失历史遗留问题存量较大、治理难度高，中度侵蚀区域、偏远山区小流域治理成本高、见效周期长；已完成治理区域存在植被退化、设施老化反弹风险，预防管护压力持续增加；同时水源地、戴云山生态屏障、江河源头等重点区域水土保持保护标准持续提高，治理提质增效、生态增值的工作要求不断升级，水土保持工作长期处于巩固、提升、转型攻坚阶段。

4. 综合研判

总体来看，我县水土保持工作已实现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双下降”，矿山修复、流域治理、监管体系建设取

得标志性成效，具备迈向“提质增效、生态增值”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坚实基础。从发展机遇看，国家、省、市多层次政策叠加、老区苏区发展红利、“两山”转化实践路径成熟、群众生态需求持续提升，为全面深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改革创新提供有利条件；从风险挑战看，特殊山地矿业自然本底、极端气候风险、持续开发建设扰动、要素资源约束、体制机制短板等多重压力并存，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繁重。

“十五五”至2035年是我县水土保持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系统破解突出短板，统筹生态安全、粮食安全、饮水安全、地质安全，统筹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存量治理与增量管控、生态修复与产业富民，加快构建适应大田山区矿业特色的现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亟须构建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戴云山生态屏障、闽江流域保护、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大田革命老区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大田县“闽中屋脊”生态区位、闽江上游一级支流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水质维护核心功能定位，紧扣全县打造“七彩

岩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局。本规划以提升水土保持率、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目标，以维护与全域提升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为主线，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严格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同步管控水土流失存量治理与人为新增扰动，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坡耕地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城市水土保持，构建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培育水土保持新质生产力，探索水土保持碳汇交易、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耕地占补平衡等实现路径，构建“治理—收益—反哺治理”良性投入循环机制，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现代水土保持治理体系。补齐水土保持监管、资金、科技、信息化短板，持续控减水土流失，丰富生态产品供给，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美丽大田建设、闽江流域水生态安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土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底线。统筹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推动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水土资源永续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把预防保护置于水土保持工作首要位置，强化全域水土保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保护原生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生态敏感区等重点预防地块。从源头降低水土流失发生风险，巩固生态系统稳定基底。

3.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

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划。以小流域为基本治理单元，科学配置三类措施，一体化推进崩岗、矿山废弃地、陡坡耕地、沟道侵蚀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流域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效能。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为核心主战场，聚焦矿山集中遗留侵蚀片区、连片陡坡耕地、闽江上游支流源头、大中型水库库岸带等生态风险突出区域，优先布局重大治理工程、生态修复项目。分类制定差异化防治标准与管控政策，提升治理投入产出效益。

5. 科技赋能，数字智控

重点研发适配大田侵蚀特征的技术模式，加快成熟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示范推广。全面推进数字水保、智慧水保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监管、治理、决策精细化水平。

6.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综合运用绿色金融、碳汇交易、耕地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市场化工具，打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渠道，构建政府、企业、集体、农户多元投入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水土资源、协同治理水土流失的共治共享格局。

7. 依法监管，惠民利民

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自主验收核查、违法查处全链条制度体系，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机制，规范各类生产建设、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行为。依托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产业项目实施生态保护、治理增效、群众增收有机统一。

（三）目标

1.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基本建成与大田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实现重要区域水土资源有效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崩岗、坡耕地）得到全面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成效显著。

至 2030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由基准年的 187.07km^2 下降至 179.62km^2 以下，流失面积下降率为 3.97% 以上；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削减率达到 30% 以上；林草覆盖率由基准年

(2025年)的81.75%提升巩固在83.25%以上,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区的林草植被恢复度达到90%以上;水土保持率由基准年的91.85%提升至92.17%以上,非水土流失面积占比稳步增加;规划期内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45km²以上。水土保持功能稳步提升。

2.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在巩固近期水土流失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建成与大田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资源预防保护机制全面建立完善,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至2035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由基准年的187.07km²下降至160.58km²以下,流失面积下降率为14.16%;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削减率达到30%以上;林草覆盖率由基准年(2025年)的81.75%提升巩固在84%以上,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区的林草植被恢复度达到92%以上;水土保持率由基准年的91.85%提升至93%以上,达到全省山区县领先水平;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块治理率达到95%以上;规划期内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6.49km²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增强,实现“山青、水秀、田肥、民富”;全面建成“天空地”一体化水土保持智能监管平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5 年)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属性
定量 指标	水土保持率	%	91.75	≥92.17	≥93	约束性
	中度及以上侵蚀削减率	%		≥30	≥30	预期性
	林草覆盖率	%	81.75	≥83.25	≥84	预期性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7.45	≥26.49	预期性
定性 指标	防治体系		初步建立	基本建成	全面建成	
	监管体系		初步建立	健全完善	智慧高效	
	监测信息化		人工为主	动态监测	天空地一体化	
	生态功能		局部改善	明显改善	全面增强	
备注	①规划基准年为 2025 年，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②水土流失比例是指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例； ③中度及以上侵蚀削减率=中度及以上侵蚀削减面积/现状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					

(四) 任务

1. 近期任务（2026—2030 年）

以“重点攻坚，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为主攻方向，聚焦重点区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开展综合治理，强化预防保护与监管，构建水土流失防治基础框架，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为远期目标奠定基础。具体任务是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强化预防保护与监管，提升监测与信息化水平，以及改善生态与民生。

2. 远期任务（2031—2035 年）

以“全面提升，功能增强，智慧监管”为主攻方向，在巩固近期成果基础上，深化系统治理，强化智慧监管与科技支撑，构建现代化、信息化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效益显著提升。具体任务是深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智慧监管与科技创新，构建长效保护机制，以及助

力乡村振兴与绿色发展。

三、总体布局

（一）总体方略

结合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围绕全县水土保持总体目标与任务，合理确定大田县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管理能力等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方略与发展方向。

预防保护：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重点突出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地，以及中型水库库区生态屏障区、重要河流两岸的水土流失预防。

监督管理：聚焦生产建设活动管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监管、水土保持制度标准建设、空间区域管控、规划实施督导等重点领域，构建全覆盖、可落地、可考核、可追溯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着重加强以提高执法能力为核心的各项建设，全面夯实大田县水土保持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工作基础。

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区域，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重点突出闽江、九龙江与晋江三大水

系支流的重要发源地水土流失区、坡耕地集中区域、茶园、矿山区域和坑口水库消落带的水土流失治理。

管理能力：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着重加强以提高监测评价能力为核心的各项建设，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监测评鉴制度体系；加强水土保持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区域布局

基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确定的水土保持功能，结合大田县实际需求，根据福建省、三明市区划进行再分区；针对各分区特点、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以维护和提升区划确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为准则，确定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方向和主要途径。

1. 北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

该区是我县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功能维护区，包括广平、建设、太华、奇韬、文江 5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669.16km²，水土流失率为 9.20%。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土壤保持、防灾减灾为主，其次为水源涵养、水质维护。水土流失防治重点为：一是加强矿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防患矿区的水土流失灾害。二是对已有茶园和规划新建茶园应及时恢复地表的植被覆盖，增加坡面水系工程。三是强化耕地、水源地的保护，控制面源污染、改善水质。四是注重

山地开发的审批、管理。

2. 中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

该区是我县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功能维护区，包括均溪、石牌、华兴、上京、桃源 5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734.83km²，水土流失面积比 8.91%。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其次为土壤保持、防灾减灾。防治重点为：一是全面封育近郊公益林，改造残次林，提升林地蓄水保土能力，筑牢县城上游生态缓冲基底。二是沿均溪干流两岸连续布设滨水乔灌草防护林带，拦截农地面源泥沙、净化入河径流。三是对城郊零散坡耕地、废弃取土坑实施还林还草，消除城区周边零散侵蚀源。

3. 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

该区是我县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功能维护区，包括武陵、谢洋、屏山、吴山、济阳 5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452.73km²，水土流失面积比 6.32%。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其次为水质维护、水源涵养。防治重点为：一是全面封育近郊公益林，改造残次林，提升林地蓄水保土能力，筑牢县城上游生态缓冲基底。二是沿均溪干流两岸连续布设滨水乔灌草防护林带，拦截农地面源泥沙、净化入河径流。三是对城郊零散坡耕地、废弃取土坑实施还林还草，消除城区周边零散侵蚀源。

4. 东部山地丘陵生态保护水质维护区

该区是我县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功能维护区，包括梅山、前坪、湖美 3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376.40km²，水土流失面积比 8.36%。该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水源涵养、水质维护为主，其次为土壤保持、生态维护。防治重点为：一是全面封育近郊公益林，改造残次林，提升林地蓄水保土能力，筑牢县城上游生态缓冲基底。二是沿均溪干流两岸连续布设滨水乔灌草防护林带，拦截农地面源泥沙、净化入河径流。三是对城郊零散坡耕地、废弃取土坑实施还林还草，消除城区周边零散侵蚀源。

专栏三：大田县水土保持区划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	土地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流失率 (%)	中度以上占比 (%)
北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防灾减灾区	广平、建设、太华、奇韬、文江 5 乡镇	669.16	61.54	9.20	23.43
中部山地丘陵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	均溪、石牌、华兴、上京、桃源 5 乡镇	734.83	65.48	8.91	17.77
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	武陵、谢洋、屏山、吴山、济阳 5 乡镇	452.73	28.59	6.32	20.28
东部山地丘陵生态保护水质维护区	梅山、前坪、湖美 3 乡镇	376.4	31.47	8.36	23.86
合计		2233.12	187.07	8.38	21.03

（三）防治格局

通过对上一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工作回顾，根据当前和今后 10 年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土保持需求，重新对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结合水土流失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成果开展，提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分布，其

结果如下：

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大田县范围

根据已经确定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落地划定成果的四至范围、拐点坐标、矢量数据、技术报告等，大田县共划定 10 条小流域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奇韬镇、文江镇等 9 个乡镇，流域面积 187.11km²，其中，GZ01、GZ02、GZ03、GZ04 片区水土流失面积依次分别为 18.66km²、105.01km²、42.34km²、21.10km²。片区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8.16%。

2.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成果

本次规划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共计 4 个片区，涉及广平镇、梅山乡等 10 个乡镇，流域面积 600.32km²，其中，XY01、XY02、XY03、XY04 片区水土流失面积依次分别为 19.50km²、154.71km²、404.93km²、21.18km²。片区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6.17%。

本次规划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计 4 个片区，涉及建设镇、文江镇、均溪镇等 14 个乡镇，流域面积 1174.32km²，其中，XZ01、XZ02、XZ03、XZ04 片区水土流失面积依次分别为 883.38km²、22.50km²、218.21km²、50.23km²。片区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1.19%。

专栏四：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		
“两区”级别	代码	面积（km ² ）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大	GZ01	18.66

田县范围落地划定成果		GZ02	105.01
		GZ03	42.34
		GZ04	21.1
		合计	187.11
大田 县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区划分成果	XY01	19.50
		XY02	154.71
		XY03	404.93
		XY04	21.18
		小计	600.32
	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区划分成果	XZ01	883.38
		XZ02	22.5
		XZ03	218.21
		XZ04	50.23
		小计	1174.32
	合计		1961.75

3.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体系构想。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为基础，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水土保持区划，对全域土地按水土流失风险、生态功能分级分区划定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预防、治理、监管全流程空间约束，统筹水土资源保护、开发与修复，稳定提升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空间治理制度。以空间落地目标、制度建设目标、生态治理目标、长效管理目标构建管控目标体系。

——管控空间分层划定。一是构建“宏观流域—中观乡镇/小流域—微观地块”三级空间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依法划定四类水土保持核心管控空间，形成完整空间管控基底。建立四类核心管控空间划定标准与范围。

专栏五：四类核心管控空间划定标准与范围

类别	项目名称	管控内容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判定标准	县域中度及以上集中红壤侵蚀地块、高陡崩岗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滑坡泥石流高风险带，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弱，植被破坏后修复周期长，主要分布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空间分布	均溪、文江、梅山等乡镇流域源头陡坡、废弃矿山集中区、大中型水库上游汇水区。
	划定要求	叠加坡度、年度侵蚀监测图层，最小成图图斑 1km ² ，剔除城镇建成区、合法建设用地，建立分区面积、地块明细台账。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判定标准	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林地覆盖率高、水源涵养功能突出，人为扰动后极易产生大面积水土流失；包含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有公益林集中区、流域源头天然植被带。
	空间分布	桃源、上京、太华等乡镇生态公益林、各水库上游缓冲带。
	划定要求	承接省、市级划定成果，细化至村级图斑，叠加河湖水土保持缓冲带，避开连片城镇开发区域。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判定标准	中度、强烈侵蚀集中连片，坡耕地密集、侵蚀沟发育、历史采矿裸露地块多，存量水土流失突出，是全县综合治理核心区域。
	空间分布	广平、奇韬、建设等低山丘陵乡镇连片坡耕地、老旧矿山迹地。
	划定要求	叠加坡度、年度侵蚀监测图层，最小成图图斑 1km ² ，剔除城镇建成区、合法建设用地，建立分区面积、地块明细台账。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判定标准	坡度≥25°林地、草地、裸土地严禁新开垦农作物；15°~25°坡耕地实行限制性管控，配套完善坡面水土保持工程。
	空间分布	调整规则：扣除耕地储备区、已审批建设用地、农村合法承包自留坡；全部退耕还林地纳入禁垦范围；最小成图图斑 5hm ² ，采用高分辨率影像内外业联合复核，划定成果由县政府统一公告。
	划定要求	台账管理：按乡镇、行政村建立禁垦陡坡地明细台账，标注地块坡度、地类、整改方向。

——分区差异化空间管控规则。按照管控梯度，分区域明确约束，形成全县统一水土保持空间准入清单。

专栏六：分区差异化空间管控清单			
类别	管控	性质	管控内容

	级别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最严格管控	负面管控	①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大型产业园、连片房地产、大规模土石方工程，严禁设置永久性弃土、尾矿、废渣堆场；②禁止毁林开荒、顺坡全垦、乱采砂石，严禁破坏坡面原生灌草；③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规模化农林开发、集中畜禽养殖、大面积临时占地施工。
		正面引导	①全域以封育、低效林改造、崩岗修复、水源缓冲带建设为主；②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须编制不可避让专题论证，提高一级防治标准或指标，落实100%表土保护，配套截排水、拦挡、生态修复工程；③乡村管护道路等低扰动点状设施，严格控制扰动面积。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限制开发管控	负面管控	①大中型矿山、连片农林开发项目原则避让，禁止水库缓冲带大面积开挖整地；②禁止天然公益林皆伐、损毁河湖库岸水土保持植物带；③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渣土、弃石临时堆场。
		正面引导	①优先实施封山育林、水源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②适度发展低扰动林下经济，配套水平整地、带状种植等水土保持措施；③小型供水、乡村道路民生工程优化线路，最大限度减少山体开挖，同步配套坡面防护。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适度开发管控	负面管控	①集中坡耕地、侵蚀沟核心区禁止新建大型露天矿山、永久弃渣场；②25°以上地块禁止新开果园、茶园，15°~25°坡地严禁顺坡全垦整地。
		正面引导	①集中布局坡改梯、矿山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②规范发展果茶特色产业，强制配套梯田、截水沟、植物篱、蓄水池；③合规矿产、集镇建设项目同步落实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施工期临时防护。
禁止开垦陡坡地专项管控	禁止	负面管控	≥25°地块严禁新增开垦；现有耕作地块分年度退耕还林、种植水保经济林；短期无法退耕的，必须建成标准梯田与完整坡面水系。
		正面引导	15°~25°坡耕地全面推行等高、覆盖耕作；新建果茶园配套排水沟、生态缓冲带。
国土空间配套细化管控	生态空间		严控大规模地表扰动，优先实施自然修复。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推广保土农艺；坡耕地分类实施梯田、坡面水系改造，规范果茶开发整地标准。
	城镇空间		提高城镇项目水土保持建设标准，同步开展山体、河道生态修复。

四、预防保护

预防保护针对水土流失轻微、林草植被较好、潜在水土

流失危险较大的区域进行，通过对预防区域采取管理与控制措施以及局部治理措施，并对预防项目做出布局安排，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维护和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范围与对象

1. 预防范围

预防保护范围包括省、市、县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重要水源地（水库）周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水土流失轻微、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水质维护、防灾减灾、生态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区；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域以及对国计民生影响严重的区域。

2. 预防对象

天然林、草原、草地以及郁闭度高且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植被或地形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侵蚀沟道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源头、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植物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预防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活动及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预防陡坡及荒坡垦殖、林木采伐、农林开发、经济林种植，以及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工程规划中的水土流失。

3. 预防保护重点区域

本次规划确定预防保护对象主要为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修复区 4 类，实施预防范围面积 438.92km²。

——重要江河源头区。主要为均溪正源源头区，对文江溪、仙和溪 2 个源头区不再划入。涉及谢洋乡、石牌镇 93.50km²。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市级和县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80.25km²。其中，市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是坑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32.25km²，涉及谢洋乡。县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下岩水库 25.70km²、金竹坑水库 22.30km²，涉及武陵乡和上京镇。基于集水面积、保护对象、供水级别等因素考虑，本次规划对石牌镇马山饮水水源地、建设镇建丰饮水水源地等 20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不再列入预防保护对象，不纳入保护范围 20.45km²。

——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大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68.94km²，涉及屏山、石牌、谢洋、武陵和吴山 5 个乡镇。七星湖省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后保护区面积为 18.68km²，涉及湖美乡、武陵乡和上京镇。

——生态保护红线。大田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对象保护范围 117.55km²。包括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

护生态保护红线、戴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武陵、谢洋、吴山、屏山、石牌、谢洋 6 个乡镇。主要针对内有轻中度水土流失的区域采用封禁补植的措施提高林分结构，恢复地表林草植被，促进植被生长。

（二）措施体系与配置

——措施体系。包括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规范管理、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及辅助治理等措施。

——措施配置。水源涵养功能措施配置主要包括：一是对远山边山人口稀少地区的林草植被采取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二是对残次林采取更新措施，荒山荒地营造水源涵养林；三是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沟道治理、林草植被减少等措施；四是根据区域条件配置相应的能源替代措施。

生态维护功能措施配置包括：对森林植被破坏地区采取封山育林、改造次生林、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水土保持林。

水质维护区措施配置主要包括：一是以湖库周边的植被采取封禁治理措施和营造植物保护带；二是对距离较远、人口较少、自然植被较好的山区实施封育保护；三是对农村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人工湿地等；四是对局部集中水土流失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人居环境维护区功能措施配置包括：一是综合城市规划，对河道配置护岸护堤林、建设生态河道、园林绿地；二是城郊建设数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三）重点项目

1. 重要江河源头区重点项目规划

范围主要集中在闽江支流尤溪源头均溪源头区段，包括小湖溪段、均溪段、屏山溪段，涉及上京、武陵、谢洋、石牌等 4 个乡镇。

建设任务和内容：封禁管护确权划界、生态缓冲带营造、天然次生林抚育补植、水源地入库支流沿岸生态修复、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巡查管控，落实禁止陡坡开垦、无序采石等管控制度。

专栏七：重要江河源头区重点项目建设规模				
重点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防治面积 (km ²)	其中	
			预防面积 (km ²)	治理面积 (km ²)
尤溪源头（小湖溪段）	上京镇	10	9.5	0.50
尤溪源头（均溪段）	武陵乡	10	9.5	0.50
尤溪源头（屏山溪段）	谢洋乡、石牌镇	15	14.25	0.75
合计		35	33.25	1.75

2. 重要水源地重点项目规划

范围主要集中在大田县城区供水水源地坑口水库库区和下岩库区，以及上京工业园区供水水库金竹坑水库。

建设任务和内容：封禁管护确权划界、生态缓冲带营造、

天然次生林抚育补植、水源地入库支流沿岸生态修复、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巡查管控，落实禁止陡坡开垦、无序采石等管控制度。

专栏八：重要水源地重点项目建设规模				
重点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村	防治面积 (km ²)	其中	
			预防面积 (km ²)	治理面积 (km ²)
坑口水库	谢洋乡坑口村	10	9.50	0.50
下岩水库	武陵乡桃溪村	10	9.50	0.50
金竹坑水库	上京镇上平村	10	9.50	0.50
合计		30	28.50	1.50

五、监督管理

（一）监管制度

水土保持监督制度与机制是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规范各类水土保持相关活动、保障水土保持规划落地实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管控手段，也是大田县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

——监管制度建设。包括规划管理制度、预防管护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制度、监测评价制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等。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是国土空间管控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有利于构建水土保持开发保护格局。需构建以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为导向的全域管控体系，以及以落实法律要求为导向的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管控体系。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开展制定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正负

清单、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等工作。

——**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与协调机制，加强基层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和监督制度，以及水土保持空间协同共管机制等。

（二）主要内容

结合监督管理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依据规划目标合理确定监督管理内容，实现对水土保持工作全领域、全流程、全主体的全面覆盖。

主要包括监督管理制度与标准体系完善监管，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监管，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生产建设活动常态化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重点工程监管，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综合工作监督管理等。

（三）主要措施

结合大田县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实际与规划监管内容体系，立足权责清晰、技术赋能、严格执法、协同联动、重点管控的工作思路，制定适配县域发展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施措施，明确事权划分、技术赋能、执法处置、部门协同、重点管控、规划衔接等刚性要求，全面提升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效能，保障各项监管内容落地落实，推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常态化发展。

主要措施包括权责划分与分级管控措施，新型智能化监管赋能措施，违法违规行查处追责措施，多部门协同联动

监管措施，重点区域与重点对象精准监管措施，以及规划审批前置征求意见措施等。

六、综合治理

（一）范围与对象

1. 治理范围

综合治理范围主要包括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对闽江、九龙江与晋江三大水系支流和重要湖泊淤积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贫困人口集中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特定区域。另外，城市水土流失已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在考虑集中的水土流失治理的同时，也将城市水土流失治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本规划。

2. 治理对象

包括存在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园地、经济林地、残次林地、疏幼林地，荒山、侵蚀坡面、侵蚀沟道、崩岗，以及裸露土地等。

（二）重点项目布局

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规划 2026-2035 年间，共计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7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880.87hm²。

近期（2026—2030 年）：主要在铭溪、文江溪、奇韬溪、

汤泉溪、张地溪、太平溪、周田溪、和平溪、西书溪 9 条小流域建设。其中，铭溪、太平溪、和平溪小流域已开建设。

远期（2031—2035 年）：主要在广平溪、龙门溪、仙和溪、均溪、桃源溪、石牌溪、上京溪、湖美溪 8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专栏九：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项目规划表					
水土保持区划名称	涉及小流域	涉及乡镇	重点项目治理面积(hm ²)	近期小流域(条)	远期小流域(条)
北部山地丘陵水土保持防灾减灾区	铭溪小流域	广平镇	630.60	√	
	文江溪小流域	文江镇、建设镇	959.13	√	
	奇韬溪小流域	奇韬镇	950.58	√	
	汤泉溪小流域	太华镇、前坪乡	1067.70	√	
	张地溪小流域	太华镇、均溪镇	1046.43	√	
	广平溪小流域	广平镇	921.67		√
	龙门溪小流域	文江镇	918.23		√
	小计		6494.34	5	2
中部山地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太平溪小流域	华兴镇	1020.00	√	
	周田溪小流域	均溪镇	1023.68	√	
	仙和溪小流域	华兴镇	992.93		√
	均溪小流域	均溪镇	727.42		√
	桃源溪小流域	桃源镇	670.09		√
	石牌溪小流域	石牌镇	737.28		√
	上京溪小流域	上京镇	503.43		√
	小计		5674.83	2	5
南部山地丘陵水土保持生态维护区	和平溪小流域	济阳乡	630.60	√	
	小计		630.6	1	
东部山地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	西书溪小流域		1036.81	√	
	湖美溪小流域		1044.29		√
	小计		2081.10	1	1

合计		14880.87	9	8
----	--	----------	---	---

2.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在水土保持区划（功能区）的基础上，规划在每个功能区各选择 1 条 5km² 示范区进行建设，近期主要在广平镇、均溪镇、武陵乡、湖美乡 4 个乡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程。

专栏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程重点项目规划表			
区划名称	涉及乡镇	主要建设内容	示范区面积（km ² ）
北部山地丘陵保土防灾减灾区	广平镇	以废弃矿区水土流失治理为主的综合治理模式，建设水土保持矿山恢复治理示范工程	5
中部山地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	均溪镇	以工矿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城市水土保持为主的综合治理模式，建设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示范工程	5
南部山地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	武陵乡	以江河源头区、重要饮水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模式，建设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转化示范工程	5
东部山地水源涵养水质维护区	湖美乡	以山坡地果园水土流失治理为主的综合治理模式，建设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和科技示范园	5
合计			20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规划均溪镇选择 2 个生态村，广平、建设、石牌、华兴等 15 个乡镇各选择 1 个生态村进行建设。建设期均为近期（2026—2030 年）。

专栏十一：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规划表		
水土保持区划	生态村建设规划 (项)	备注
北部山地丘陵保土 防灾减灾区	5	广平、建设、太华、奇韬、文江 5 乡 镇各一个
中部山地丘陵生态 维护水质维护区	6	均溪镇 2 个，其余石牌、华兴、上京、 桃源 4 乡镇各 1 个
南部山地丘陵保土 生态维护区	5	武陵、谢洋、屏山、吴山、济阳 5 乡 镇各 1 个
东部山地水源涵养 水质维护区	3	梅山、前坪、湖美 3 乡镇各一个
合计	19	

(三) 措施体系与配置

1. 措施体系

在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结合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根据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维护和提升、水土流失状况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分区制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形成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工程措施包括修建梯田、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沟头防护等坡面工程，谷坊、拦砂坝、塘坝、护坡护岸等沟道工程，削坡减载、支挡固坡、拦挡等边坡工程。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育林育草、建设植物缓冲带等，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在河流两岸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农业耕作措施包括等高耕作、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

2. 措施配置

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应突出维护和提升其区域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的作用。

——以生态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屏障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草场保护与改良、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以及封育管护等措施。

——以防灾减灾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减轻重力侵蚀、混合侵蚀等危害的作用，主要配置拦挡、排导、停淤等工程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林、封育管护等措施。

——以水源涵养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调节径流、改善水质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人工种草、草场保护与改良以及封育管护等措施。

——以土壤保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保护土壤资源，维护和提升土地生产力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梯田及配套坡面水系工程、地埂植物带、植物篱、保土耕作等措施。

——以人居环境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维护城镇和经济发达区域居住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面源污染防治、村庄（社区）绿化美化、雨水集蓄利用等措施。

3. 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措施配比

在综合考量大田县水土流失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和平溪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典型分析。

根据小流域不同土地利用方式和水土流失特点，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角度出发，兼顾治理效益，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流失斑为对象，走“大封禁，小治理”的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因害设防布设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进行生态水系建设，主要是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恢复河流生态环境，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道，营造自然浅滩深潭和泛洪漫滩，为生物提供多样性生境，争取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的目标。

本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627hm²。主要建设内容：封禁 614.5hm²（含补植 23.9hm²），坡改梯 12.5hm²（均为反坡梯田），机耕道路 750m，水保生态园 1 座，四旁绿化 1 处；建设生态水系 1.67km（包括生态护岸长 565m、清淤疏浚 1180m、标识管理牌 4 个）。

4. 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治规模

规划期共计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4880.87hm²。

近期规划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365.53hm²，其中，坡改梯 1008.05hm²，水保林 591.44hm²，经果林 841.57hm²，种草 0hm²，封禁 5924.47hm²，排灌沟渠 114.61km，蓄水池 502 口，道路 117.95km，安全生态水系 33.46km，护岸护坡 16.73km，谷坊 84 座。

远期规划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515.34hm²，其

中,坡改梯 785.10hm²,水保林 460.63hm²,经果林 655.44hm²,种草 0hm²,封禁 4614.16hm²,排灌沟渠 89.26km,蓄水池 391口,道路 91.87km,安全生态水系 26.06km,护岸护坡 13.03km,谷坊 65 座。

七、管理能力

(一) 水土保持监测

1. 监测网布局

大田县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共有监测场站 1 个,为大田均溪共享水文站。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大田县无监测网络布局任务要求,本轮规划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进行安排。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调查。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主要开展水土保持特定区域监测、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测、水土流失违法事件监测。

——水土流失调查结合。福建省每 5 年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普查工作,对大田县范围进行普查监测。普查监测的主要内容是气象、土壤侵蚀、地形、土地利用、植被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状况等,水土保持普查综合采用遥感、野外调查、统计分析和模型计算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分析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及面积,掌握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

（二）科技支撑

1. 技术推广与应用

重点推广红壤区水土流失治理技术、水土保持植物护坡护岸技术与示范、崩岗治理技术与示范、林下水土流失调控技术、“微生物-土壤-植物”生态修复技术、茶果园水土流失治理技术、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体系，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的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突破水土流失治理的部分关键性技术，构建具有大田特色的水土保持组装修配集成技术。

2. 科普宣传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策划，加大对水土保持先进典型和水保成效的宣传，挖掘反映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脱贫致富、推动绿色发展的显著成效和重要作用，营造良好水土保持舆论氛围。

（三）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1. 监管能力建设

明确管辖范围内的监管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水土保持配套规定和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情况日常巡查制度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等，规范行政许可及其他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当前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和新形势，加强与环保、住建、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协作配合和联合执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提高和

确保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逐步完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2.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资质的社会化管理，以信息化推动监督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为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实时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形成有效管控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咨询、监测、评估等技术服务全面市场化运作，建立第三方诚信评价体系，引入退出机制，确保形成公平公正的、向社会开放的有效市场竞争。加强从业人员技术知识，更新培训，以社会组织为平台，强化技术交流，提高服务水平。

3. 信息化建设

配合福建省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的建设，推进大田县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工作，借助信息化网络技术实现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监理、监测、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的全过程动态监督。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积极利用现代新技术和仪器设备，以及无人机和遥感等先进手段，实现监测数据获取、传输和处理的自动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水平以及监测服务能力。

八、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一）实施进度及近期项目安排

1. 近期规划水平年（2026—2030 年）项目优先级排序

优先落地：县域重要江河源头区（小湖溪、均溪、屏山溪）和重要饮用水源地（坑口水库、下岩水库、金竹坑水库）的重点预防保护工程，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及革命老区乡镇（武陵、上京、湖美等）生态村集中治理工程。

逐年分批落地：基础条件优越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收尾补建：县域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初建、乡镇级监管能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远期规划水平年（2031—2035 年）项目优先级排序

优先落地：远期新增划定的重点预防区提质管护、剩余零星重度侵蚀地块系统治理、县域全域监测网补齐补全；

逐年分批落地：偏远山区零散坡耕地改造、低效林地水土保持功能提升、特色经济林水土保持配套工程；

收尾补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升级、智慧水保信息化平台全面运维、跨区域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二）投资匡算

规划总匡算投资 17206.33 万元，其中，预防保护 2470.98

万元，综合监管 200 万元，综合治理 13735 万元，能力建设 800 万元。

重点项目规划总匡算投资 16490.03 万元，其中，预防保护 1754.68 万元，综合监管 200 万元，综合治理 13735.35 万元，能力建设 800 万元。

近期（2026—2030 年）重点项目总投资 10738.86 万元，其中预防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1754.68 万元，监管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80 万元，治理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8504.18 万元，能力建设规划投资 400 万元。

远期（2031—2035 年）重点项目总投资 6467.47 万元，其中预防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716.30 万元，监管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120 万元，治理规划重点项目投资 5231.17 万元，能力建设规划投资 400 万元。

九、实施效果分析

（一）水土流失状况改善成效

规划实施期间大田县水土流失存量持续消减，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源头严控，全县水土流失状况明显改善。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3.0%以上，全面实现规划既定的水土保持率提升目标。水土流失总面积分阶段减少 66.92km²（近期）、53.12km²（远期），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降至 30%以下；轻度流失面积稳步缩减，中、强烈及以上等级水土流失面积降幅达标，“双下降”态势稳步推进，连片集中的侵蚀

地块逐步拆分并实现碎片化治理。重点乡镇、源头水系、崩岗集中分布区的水土流失得到系统性治理，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大于新增水土流失面积，县域水土流失总体态势由恶化转向良性收敛。

（二）水土保持功能维护与提升成效

依托山水林田全域统筹治理布局，多维度巩固并提升县域水土保持各项生态功能。规划实施后，年均土壤保持量近期提升至 57.35 万 t，远期提升至 45.88 万 t；重点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标准；近期新增生态清洁小流域 3 条，远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转化 3 条；林草覆盖率近期提升 1.5 个百分点，远期提升 0.45 百分点；废弃矿山修复率达 100%；水土保持固碳量增加 135 万 t。

（三）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成效

规划落地持续提升县域水土资源承载上限，全方位助推乡村生产、生活、人居协同提质。

规划实施后，近期新增坡改梯 1008.05hm²，远期新增坡改梯 785.10hm²。近期发展经果林 841.57hm²，远期发展经果林 655.44hm²。农村常住人口可支配收入由基期的 26922 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34360 元，远期达到 42200 元。农村污水处理率达 95%（近期）→100%（远期），近期创建省级生态村 19 个。

（四）水土保持管理效能与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成效

依托规划落地实施持续健全县域水土保持管控体系，全方位提升管理精细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划定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违规项目查处率达 100%，生产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率、验收率均为 100%。近期建成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远期实现全区域智能预警，监管效率提升 100%。省级示范点数量从 1~3 个。

（五）综合效益与长效机制

生态效益：水土保持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经济效益：水土保持相关产业年产值突破 6800 万元，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态经济融合发展模式日趋成熟。

社会效益：农村人居环境与治理水平同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成功打造“两山”实践标杆县。

长效机制：构建“治理－产业－制度”三位一体模式，有效破解传统水土保持“重工程、轻长效”难题，形成可监测、可评估、可优化的动态治理闭环。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总结出可复制推广的“大田经验”，为全国水土保持治理提供示范样本。水土保持成效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成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生动体现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

十、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细化各部门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法定职责。主动对接周边县域，建立区域水土保持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生态联防、信息共享，破解跨界水土流失治理难题。将本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与重点任务，逐年分解至各乡镇、各相关县直单位，纳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河长制、林长制综合考核体系。

（二）政策保障

细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法定政策要求。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开工核查、过程监督、验收核查全链条监管，坚决遏制新增人为水土流失。落实“谁治理、谁受益”的产权激励政策。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清单发布制度，积极推动转化交易，提供更多优质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保障。

（三）投入保障

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治理工程建设资金、监测运维经费、宣传培训经费等足额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规划实施进度、物价水平及治理需求逐年合理增加资金规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四）宣传教育保障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福建省水土保持宣传日等节点，深入矿山企业、集镇社区、中小学校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积极开展国家及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打造具有大田特色的水土保持科普基地与生态观光园。开展专项培训与技术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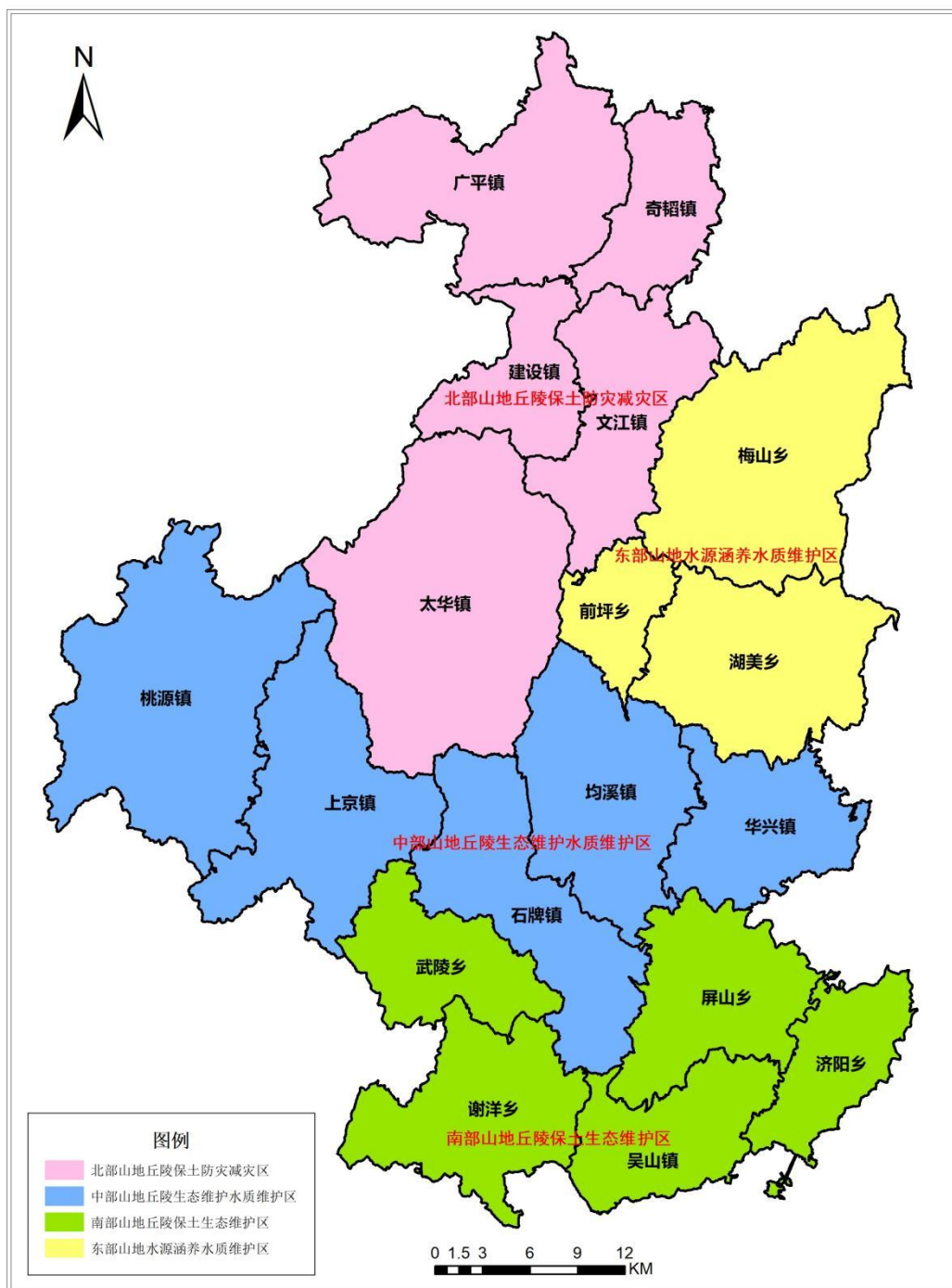
（五）实施情况评估保障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体系，构建以监测站点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总结的全周期评估制度，严格开展阶段性评估与考核。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规划实施科学性、实效性，保障水土保持事业长期稳定发展。规划实施评估相关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进展等内容，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基础数据说明：

本规划编制采用的各类基础数据，主要取自大田县历年统计公报、国土空间调查成果及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专项监测、普查资料，同步吸纳各乡镇实地调查、项目台账及水土保持现状成果。因各行业统计时点、统计口径、调查范围不尽统一，部分同源数据存在小幅差异。本次规划以法定国土调查、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 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大田县）为核心基准，对多源数据进行比对校核、合理甄别取舍，确保现状分析、分区布局、治理措施等内容贴合县域实际，符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要求。规划实施期间，可结合年度最新监测、调查成果对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优化完善。

大田县水土保持功能区划分图



大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